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
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桂超

项目负责人：位义娟

联系电话：18036921112

邮编：2239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泗洪常泗工业园嵩山北路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洪常泗工业园嵩山北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片状膜塑料电表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只片状膜塑料电表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只片状膜塑料电表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21-09.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三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三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5.5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8.8%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6 月 1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p>				

	<p>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05 月 20 日起施行）；</p> <p>（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8）《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p> <p>（19）《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20）《关于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3086 号，2021 年 11 月 3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3</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0.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0.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厂废水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接管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h>尾水排放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4">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 row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td> </tr> <tr> <td>COD</td> <td>≤33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22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30</td> <td>≤5(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COD	≤330	≤50	SS	≤220	≤10	氨氮	≤30	≤5(8)*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COD	≤330		≤50																			
SS	≤220		≤10																			
氨氮	≤30		≤5(8)*																			

TP	≤4		≤0.5	标准
TN	≤40		≤15	
BOD ₅	≤160		≤10	
动植物油	≤100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位于泗洪县常泗工业园嵩山北路 28 号，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宿迁泗洪县经信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泗洪经信备[2017]11 号），于 2017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获得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表复[2017]118 号）。由于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建设单位重新报批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1]3086 号）；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1300592545070T001W。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24-2022-083-L。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日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36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h)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1	片状膜塑料电表箱	万只/年	40	40	40	3600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	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生产设备	1#车间	裁线机	HC-515	台	1	2	2
		四柱液压机	YT71-350T	台	4	4	4
		四柱液压机	YT71-250T	台	1	2	2
		四柱液压机	YT71-500T	台	0	2	2
		四柱液压机	YT71-630T	台	1	1	1
	四柱液压机	YT71-1000T	台	0	1	1	
	2#车间	打磨台	/	套	0	6	6
环保	废水处	生活污水	/	套	1	1	1

工程	理设备	食堂废水	/	套	1	1	1
	废气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设备	/	套	1	1	1
		脉冲除尘器+排气筒	/	套	1	1	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	套	1	1	1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1	SMC 片状膜	0	600t/a	520t/a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2760	进行液压成型、组装、入库工艺	进行液压成型、组装、入库工艺
	2#车间	192	进行打磨工艺	进行打磨工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	位于 1#车间内南部，1 层	位于 1#车间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93	位于 2#车间外南部，主要用于存放片材	位于 2#车间外西部，主要用于存放片材
	成品区	1020	位于 1#车间内东南部，主要用于存放产品电表箱	位于 1#车间内西南部，主要用于存放产品电表箱
	危废暂存间	8	位于 1#车间外西侧，占地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固废	位于 1#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给排水	/	自来水用量为 3990m ³ /a，来自园区市政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自来水来自园区市政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	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液压成型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1 达标排放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1 达标排放
		打磨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2 达标排放	设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烟囱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烟囱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	/	本项目设备采购选型时已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设备均安装于密闭车间内，并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的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加胶垫或隔声罩等措施	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设备均安装于密闭车间内，并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加胶垫或隔声罩等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	15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15m ² ，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8	位于 1#车间外西侧，占地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固废	位于 1#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固废

2.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生活污水：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规定 30~50L/（人·d），用水量取 50L/（人·d）计，本项目定员 50 人，则总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食堂废水：厨房用水标准按 60 L/人·d 计算（包括原料清洗水、保洁用水、洗碗、洗锅、厨余等产生油污水），食堂用水量约为 900/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720t/a，该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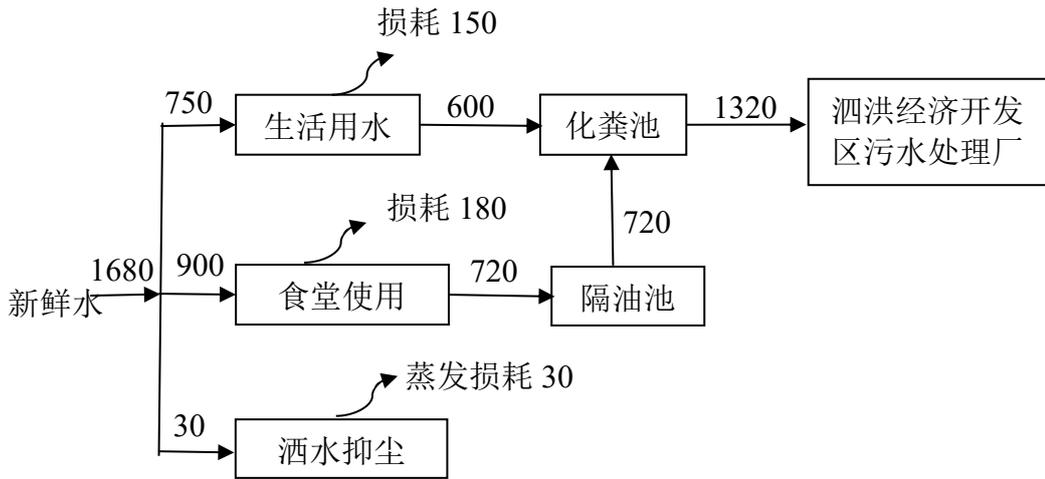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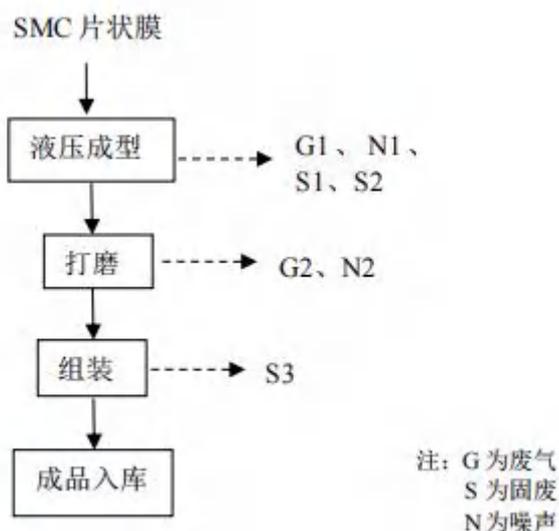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 液压成型

将原料 SMC 片状膜上的薄膜揭去产生固废 S1，根据技术要求称取相应的片材重量，将片材放到液压机的模具型腔内加热保温(加热温度 150℃，保温温度 75℃左右)，保温一定时间产生废气 G1，形成半成品，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的残次品 S2，残次品收集起来后转移至固废堆放点外售至定点单位，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 N1。

② 打磨

将液压成型的电表箱放置在打磨台上对毛边进行打磨，打磨产生的废气粉尘 G2 经打磨台负压收通过管道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声 N2。

③ 组装

根据客户需求，将半成品进行成品组装，最后包装入库。组装中产生的废纸箱 S3 收集起来转移至固废堆放点外售处理。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新建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	宿迁市泗洪常泗工业园嵩山北	宿迁市泗洪常泗工业园嵩山北	项目选址未变	否

	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路 28 号	路 28 号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液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液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液压成型废气排气筒和打磨废气排气筒距离较近，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液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液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薄膜、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薄膜、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收集后外售；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薄膜、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薄膜、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收集后外售；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液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屋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液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一并通过 15m 高 1#排 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未被收集完全的有组织废气逸散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系统		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液压机、打磨台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薄膜、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薄膜、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收集后外售；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在厂区设置了 15m² 一般固废仓库和 8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处理，张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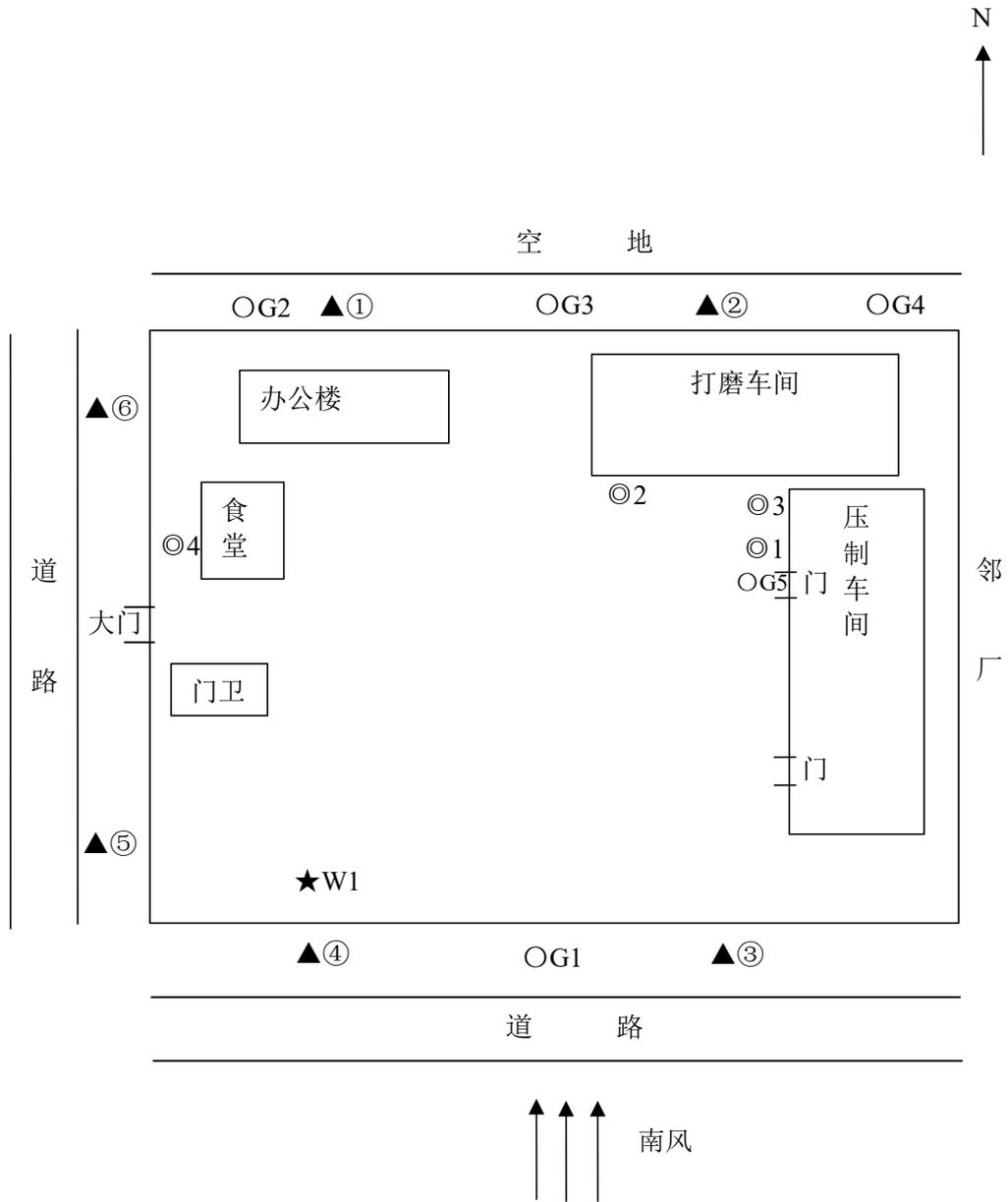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	生活办公	固体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5.04	环卫清运

2	废薄膜	般工业固废	液压成型	固态	塑料膜	/	99	900-999-99	1.2	收集外售
3	残次品		液压成型	固态	/	/	99	900-999-99	3.545	
4	废纸箱		包装	固态	纸	/	99	900-999-99	3	
5	粉尘废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99	900-999-99	2.223	
6	废滤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滤袋	T,I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737	
8	废润滑油		设备运维	液体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01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24-2022-083-L。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环评单位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影响。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3086 号，2021 年 11 月 3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已落实。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一起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3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经负压抽气系统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餐厅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烟井排放。所选用活性炭碘值须 ≥ 800 ，并安装压力计监测活性炭饱和情况。须建立台账（含活性炭购买记录、种类、合格证、更换频次、更换量、处置去向及发票复印件等），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留期限不少于 5 年。须采取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已落实。液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4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薄膜、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薄膜、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收集后外售；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7	该项目须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已落实。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
8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落实。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2#车间边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2#车间边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5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F	TST-02-038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045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79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4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6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7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18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液压成型废气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打磨废气 1 进口	颗粒物	
压制、打磨废气 1 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1 排口	食堂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1#压制生产车间西门外 1m 设 1 个点) 共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西、北侧各 2 个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注：企业东侧邻厂，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对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当天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片状膜塑料电表箱	40万只/年 1333只/天	2022.09.21	1200只	90%
		2022.09.22	1100只	8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9.21	生活废水排口★W1	pH	7.9	7.8	7.9	7.8	/	6~9	达标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1.8	37.2	40.9	40.8	≤160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96	105	90	94	96	≤330	达标	mg/L
		悬浮物	18	14	15	20	17	≤220	达标	mg/L
		氨氮	0.070	0.055	0.097	0.086	0.077	≤30	达标	mg/L
		总磷	0.48	0.48	0.50	0.48	0.48	≤4	达标	mg/L
		总氮	17.0	15.2	17.6	16.4	16.6	≤4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0.10	0.06	0.08	0.07	≤100	达标	mg/L
2022.09.22	生活废水排口★W1	pH	8.1	8.0	8.1	8.1	/	6~9	达标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4	37.2	38.8	40.8	39.0	≤160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105	96	113	108	106	≤330	达标	mg/L
		悬浮物	13	18	22	19	18	≤220	达标	mg/L
		氨氮	0.106	0.094	0.130	0.119	0.112	≤30	达标	mg/L

	总磷	0.54	0.53	0.55	0.57	0.55	≤4	达标	mg/L
	总氮	16.8	18.0	16.8	17.6	17.3	≤4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类	0.11	0.08	0.23	0.14	0.14	≤100	达标	mg/L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21	液压成型 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903	13.4	6.57×10 ⁻²	
			第二次	4905	11.2	5.49×10 ⁻²	
			第三次	5064	12.9	6.53×10 ⁻²	
			均值	4957	12.5	6.20×10 ⁻²	
	打磨 废气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3898	180	0.702	
			第二次	4140	216	0.894	
			第三次	3893	160	0.623	
			均值	3977	185	0.740	
	压制、打磨 废气排口 ◎3/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738	1.25	1.09×10 ⁻²	
			第二次	8727	1.26	1.10×10 ⁻²	
			第三次	8732	1.26	1.10×10 ⁻²	
			均值	8732	1.26	1.10×10 ⁻²	
			标准限值	/	≤60	≤3	
			评价	/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728	1.1	9.60×10 ⁻³	
			第二次	8750	1.4	1.22×10 ⁻²	
			第三次	8736	1.1	9.61×10 ⁻³	
			均值	8738	1.2	1.05×10 ⁻²	
			标准限值	/	≤20	≤1	
			评价	/	达标	达标	
	2022.09.22	液压成型 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211	13.4	6.98×10 ⁻²
				第二次	4908	12.3	6.04×10 ⁻²
				第三次	5220	11.8	6.16×10 ⁻²

			均值	5113	12.5	6.39×10^{-2}
	打磨 废气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3890	235	0.914
			第二次	3887	167	0.649
			第三次	4129	210	0.867
			均值	3969	204	0.810
	压制、打磨 废气排口 ◎3/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709	1.16	1.01×10^{-2}
			第二次	8704	1.03	8.97×10^{-3}
			第三次	8692	1.20	1.04×10^{-2}
			均值	8702	1.13	9.82×10^{-3}
			标准限值	/	≤60	≤3
			评价	/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711	1.4	1.22×10^{-2}
			第二次	8697	1.3	1.13×10^{-2}
			第三次	8719	1.1	9.59×10^{-3}
			均值	8709	1.3	1.10×10^{-2}
			标准限值	/	≤20	≤1
	评价		/	达标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2.09.21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4/15m	油烟	第一次	519	0.7	0.2	3.63×10^{-4}
			第二次	491	0.6	0.1	2.95×10^{-4}
			第三次	501	0.6	0.1	3.01×10^{-4}
			第四次	505	0.8	0.2	4.04×10^{-4}
			第五次	508	0.6	0.1	3.05×10^{-4}
			均值	505	0.7	0.1	3.34×10^{-4}
			标准限值	/	/	≤2.0	/
			评价	/	/	达标	/
2022.09.22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4/15m	油烟	第一次	517	0.6	0.1	3.10×10^{-4}
			第二次	496	0.6	0.1	2.98×10^{-4}

		第三次	500	0.7	0.2	3.50×10^{-4}
		第四次	518	0.6	0.1	3.11×10^{-4}
		第五次	511	0.5	0.1	2.56×10^{-4}
		均值	508	0.6	0.1	3.05×10^{-4}
		标准限值	/	/	≤ 2.0	/
		评价	/	/	达标	/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9.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83	0.91	1.12	mg/m ³
		第二次	0.44	0.73	1.04	1.09	
		第三次	0.45	0.75	0.89	0.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2				
		标准限值	≤ 4.0				
		评价	达标				
2022.09.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3	0.74	0.72	1.14	mg/m ³
		第二次	0.46	0.65	0.86	1.10	
		第三次	0.59	0.82	0.88	1.0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4				
		标准限值	≤ 4.0				
		评价	达标				
2022.09.21	颗粒物	第一次	0.189	0.297	0.358	0.354	mg/m ³
		第二次	0.196	0.352	0.317	0.399	
		第三次	0.164	0.313	0.339	0.28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99				
		标准限值	≤ 0.5				
		评价	达标				
2022.09.22	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343	0.343	0.286	mg/m ³
		第二次	0.191	0.291	0.322	0.318	

	第三次	0.161	0.355	0.315	0.37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72			
	标准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压制生产车间西门外 1m G5
2022.09.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34
		第四次	1.3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1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2022.09.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55
		第四次	1.5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54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9.21		2022.09.22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5	53.4	57.7	53.9
北厂界外 1m	▲②	58.4	54.5	58.5	54.1
南厂界外 1m	▲③	56.7	53.1	57.0	52.4

南厂界外 1m	▲④	56.8	53.3	56.5	53.1
西厂界外 1m	▲⑤	57.1	53.7	57.6	53.1
西厂界外 1m	▲⑥	57.7	53.5	57.8	52.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2.09.21：天气：多云，风速：1.2m/s-3.1m/s； 2022.09.22：天气：多云，风速：1.3m/s-3.2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10。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320	3168	是
化学需氧量	101	0.1333	0.9504	是
BOD ₅	39.9	0.0527	0.5702	是
悬浮物	18	0.0238	0.6336	是
氨氮	0.094	0.0001	0.0792	是
总磷	0.52	0.0007	0.0158	是
总氮	17.0	0.0224	0.1426	是
动植物油	0.10	0.0001	0.0173	是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1041	3600	0.0375	0.0399	达到要求
颗粒物	0.01075	3600	0.0387	0.2447	达到要求

表 7-10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2.09.21	二级活性炭进出口	0.0620	0.0110	82.3%
	2022.09.22		0.0639	0.00982	84.6%

颗粒物	2022.09.21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0.740	0.0105	98.6%
	2022.09.22		0.810	0.0110	98.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废气的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液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大于 80%，处理效果较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3），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 pH、COD、BOD₅、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6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薄膜、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薄膜、残次品、废纸箱、粉尘废渣收集后外售；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17-321324-29-03-641730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洪常泗工业园嵩山北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523803 E118.2149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		环评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1]30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三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三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592545070T001W	
	验收单位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21日、9月2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1							0.1333	0.9504		
	BOD5			39.9							0.0527	0.5702		
	悬浮物			18							0.0238	0.6336		
	氨氮			0.094							0.0001	0.0792		
	总磷			0.52							0.0007	0.0158		
	总氮			17.0							0.0224	0.1426		
	动植物油			0.10							0.0001	0.0173		
	颗粒物										0.0375	0.039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387	0.24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40 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工况证明

2022年9月21日、9月22日对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当天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片状膜塑料电表箱	40万只/年 1333只/天	2022.09.21	1200只	90%
		2022.09.22	1100只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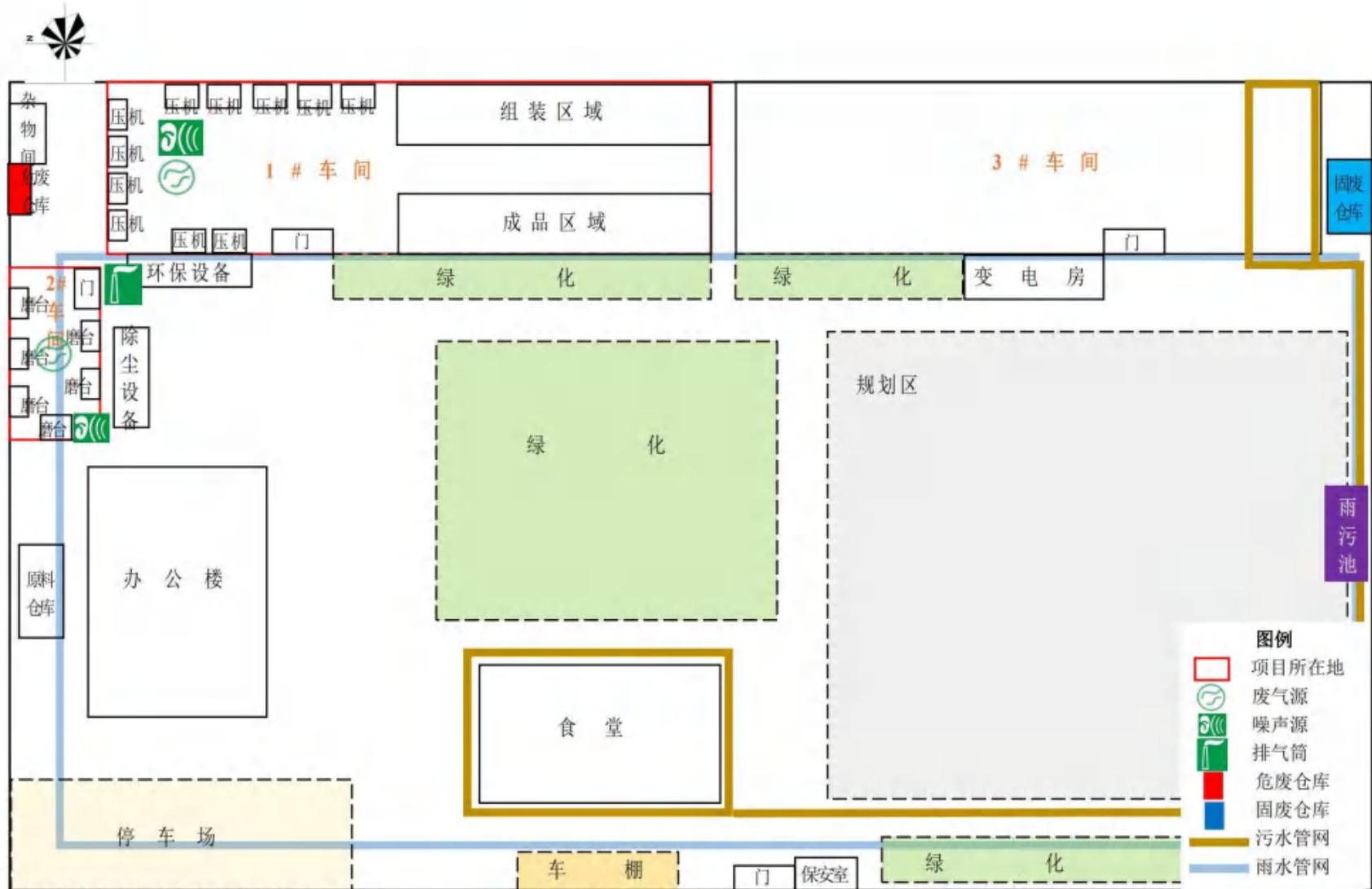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项目周围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null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麒麟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1324-29-03-64173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泗洪县	项目总投资:	305.5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753.63平方米,新建厂房面积733.63平方米,改建面积1020平方米。购置液压机、搅拌机、片材机等设备17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泗洪县经信局
2017-08-24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1)3086号

关于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已于2017年10月25日获得我局批复(洪环表复(2017)118号),其中部分设备不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和环保要求。现新增设备,不再使用混料搅拌工艺,所用片材直接购买,新增打磨生产工序及相应的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符合重新报批要求。同意在泗洪县常泗工业园嵩山北路28号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40万只片状模塑料电表箱。

二、项目废水执行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一起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经负压抽气系统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餐厅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烟井排放。所选用活性炭碘值须 ≥ 800 ,并安装压力计监测活性炭饱和情况。须建立台账(含活性炭购买记录、种类、合格证、更换频次、更换量、处置去向及发票复印件等),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留期限不少于5年。须采取

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4、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8、该项目须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9、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

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2#车间边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原项目：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1560\text{t}$ ，COD $\leq 0.468\text{t}$ 、SS $\leq 0.234\text{t}$ ，氨氮 $\leq 0.039\text{t}$ 、总磷 $\leq 0.00468\text{t}$ ；

2、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552\text{t}$ 、颗粒物 $\leq 0.35\text{t}$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二) 重新报批项目：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3168\text{t}$ ，COD $\leq 0.9504\text{t}$ 、BOD₅ $\leq 0.5702\text{t}$ ，SS $\leq 0.6336\text{t}$ ，氨氮 $\leq 0.0792\text{t}$ 、总磷 $\leq 0.0158\text{t}$ 、总氮 $\leq 0.1426\text{t}$ ，动植物油 $\leq 0.0173\text{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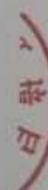
2、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0399\text{t}$ 、颗粒物 $\leq 0.2447\text{t}$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并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0592545070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洪常泗工业园尚湖路北侧、嵩山路
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59254507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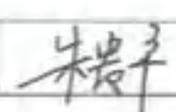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592545070T
法定代表人	朱桂超	联系电话	13382928118
联系人	卢红超	联系电话	1803698697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泗洪常佃工业园嵩山北路 28 号 中心位置位于 118 度 12 分 9.413 秒, 33 度 31 分 9.326 秒		
预案名称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D-M1-E2) + 一般-水 (QD-M1-E3)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受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单位承诺, 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 实事求是原则, 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均与实际情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编制单位 (公章)</p>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申请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发布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0.2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1324-2022-083-L</p>		
<p>报送单位</p>	<p>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隋碧涛</p>	<p>经办人</p>	<p>许涛</p>

危废协议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协议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 江苏 省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生产、试验测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需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保证甲乙双方就此目的签订《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1. 废滤袋(八位码 900-G41-49); 2. 废润滑油(八位码 900-249-08); 3. 废活性炭(八位码 900-G39-49); 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环保技术服务费用。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作为环保技术服务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账户户名: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沐阳支行

税 号: 91321322MA267AN661

银行账号: 15210188000331561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 江苏 省环保厅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五、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则环保技术服务费用不再退还。

六、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止。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江苏跃腾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40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220002021072202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67AAG61 (1/1)

名称 江苏听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华明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噪声专用仪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检测；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04日至*****

住所 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2日



此复印件仅供公示系统使用
处置无效 其他用途无效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废气排口标识牌



一般固废仓库标识牌



废水排口标识牌



危废公开标识牌



危废仓库外部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